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惠中樓7樓

承辦人：黃筱鈴

電話：04-22289111#17304

電子信箱：johuang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700688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70068844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為振興花蓮地區觀光，有效活絡地方經濟，行政院自本(107)年3月27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，放寬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措施規定，並請鼓勵貴屬同仁前往花蓮地區觀光消費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民國107年3月27日院授人培揆字第107003612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前函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

人事室 收文:107/03/29



1070002702

有附件